

附件 4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届中国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的情况；参评作品作者（主创人员）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的情况；已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5年4月15日

